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第一次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　　期	備註
特殊教育科	正取2名、備取2名	代理實缺	自114年08月01日起 至115年07月31日止	

附註：如未具資格條件者，一經發現，已介聘任用者，即予解聘，並註銷候用資格，尚未介聘者，註銷候用資格。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114年07月02日（星期三）起至114年07月06日（星期日）止，計5日。

二、公告地點：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ptst.k12ea.gov.tw/Home/ptst）

及本校網站（http://www.mjjh.ptc.edu.tw/nss/p/index）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jjh.ptc.edu.tw/nss/p/index）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 名 時 間**
第1次招考	**113年07月07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
第2次招考	**113年07月0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
第3次招考	**113年07月09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
第4次招考	**113年0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
第5次招考	**113年0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16號，洽詢電話08-7994343#16）

柒、報名資格：

一、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

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限制教育階段〕

三、第三-五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需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代理教師甄選收取報名費用 1000 元。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各 1 份。如有委託情形，請附委託書。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六)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七)以上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順序裝訂，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利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佔 40% 。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二、試教：佔 60%

1.特殊教育科教師：114 學年國文南一版七上，試教時間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公開抽題。

三、成績計算：

(一)以口試、試教合併計算總成績。

(二)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三)以總成績擇優錄取。

(四)若總成績同分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錄取，再相同者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上開條件皆相同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 選 日 期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07日(星期一)下午13時20分起(13:00~13:10考生報到)。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08日(星期二)下午13時20分起(13:00~13:10考生報到)。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09日(星期三)下午13時20分起(13:00~13:10考生報到)。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時20分起(13:00~13:10考生報到)。
第5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時20分起(13:00~13:10考生報到)。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地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16號）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將於考試當日下午17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http://www.mjjh.ptc.edu.tw/nss/p/index）。

二、複查成績請於錄取公告（放榜）翌日上午9時以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如委由委託人辦理，請委託人另持委託書及身分證明)

拾貳、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正式錄取名單公告翌日上午9時30分以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備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備取遞補資格。(以電話通知)

拾參、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本校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四、擬予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五、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六、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肆、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利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994343分機16。

二、申訴地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 16 號人事室。

拾伍、因應特殊情事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_____號（請勿填寫）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相片粘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td></tr>
<tr><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話</td><td>公：</td><td>宅：</td><td colspan="2">行動：</td></tr>
<tr><td>現職單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5">□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td></tr>
<tr><td rowspan="3">教師證書</td><td colspan="5">□合格教師證書：_____ 科 ___年___月___日_____ 號</td></tr>
<tr><td colspan="5">□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___年___月___日_____ 號</td></tr>
<tr><td colspan="5">□相關證明文件：_____ 科 ___年___月_____ 號</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委託書□切結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td></tr>
<tr><td rowspan="4">經歷</td><td colspan="2">曾任服務機關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職稱</td><td>服務時間</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第二專長</td><td colspan="5">□已取得第二專長證書，科目：</td></tr>
<tr><td>專長興趣</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td></tr>
<tr><td rowspan="2">審查結果</td><td>合　格</td><td></td><td rowspan="2">審核人員簽章</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不合格</td><td></td></tr>
<tr><td colspan="6">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請於此欄填寫申請，以利提供適當服務：</td></tr>
<tr><td colspan="6">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td></tr>
</table>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科別：＿＿＿＿＿＿＿科 准考證號碼：＿＿＿＿＿＿＿號（勿填）	附註： 1.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 2.甄選地點：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 16 號)。電話：08-7994343#12。 3.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 114 年 月　日 13 時 20 分舉行，應試請於 13 時 00 分親自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於試教完竣後隨即舉行。 4.錄(備)取名單確認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如獲錄取後，經查證有該等情事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事由：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報名使用）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爰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絕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複查成績使用）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_____代為辦理複查成績手續，絕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